

汝州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3〕第2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长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JFXR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屏路交叉口正弘数码港熙园云都会*号楼*座*室

法 人：徐*乐 联系电话：1513*****68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1日对你公司（河南省长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坏安全饮水工程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寄料镇寄料村实施雨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破坏安全饮水工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

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

11日送达你公司《汝州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汝水罚责停2023第2号）和《汝州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汝水罚责改2023第2号）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但未立即停止施工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据如下：1、河南长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3、你公司法人徐*乐及公司资料员石*的讯问笔录一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水工程管理“12、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汝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5月15日